

##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科技大学的河南科技大学绿色过程与能源材料创新平台项目且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离子色谱仪，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盛瀚色谱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15329.6万元，资产总额为19560.9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

2. 全自动比表面积与孔径分析仪，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精微高博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10356.55万元，资产总额为12094.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便携式非甲烷总烃分析仪，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福立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4人，营业收入为16000万元，资产总额为85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慧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08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